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智聲自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張詠翔

代 理 人 何金陞律師

被 告 尤淑琪

蕭瓊瑤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民國114年6月13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379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47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A 0 1（下稱聲請人）就被告A 0 2、A 0 3涉犯背信等罪嫌，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以114年度偵字第13478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復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379號駁

01 回再議（下稱駁回再議處分）。嗣駁回再議處分書於民國11
02 4年6月23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轄區派出所後，聲請人於法定
03 期間內之114年6月24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具狀向本院聲請
04 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
05 實，是本件聲請程序為合法，先予敘明。

06 二、按法院認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07 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准許
08 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09 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
10 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
11 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准否提起自訴之裁
12 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即應以偵查中
13 曾顯現之證據為限。再者，法院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時，
14 案件即進入審判程序，顯見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
15 必須偵查卷內所存之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
16 所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即提起公訴之情形，即
17 案件已跨越起訴門檻，被告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
18 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始應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倘
19 案件尚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准許提起自訴，因聲
20 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並無如再議制度得為發回由原檢察官
21 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
22 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之。

23 三、原不起訴處分（含告訴意旨）、駁回再議處分（含再議聲請
24 意旨）分別如附件一、附件二之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
25 處分之處分書所載。

26 四、聲請人不服原駁回再議處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聲請意旨
27 略以：

28 （一）聲請人為月老國際資訊網有限公司（下稱月老公司）創辦
29 人，經營婚姻戀愛交友業務，月老公司並設有臺中分公司、
30 高雄分公司，被告A 0 2經營播思胤有限公司（下稱播思胤
31 公司）、被告A 0 3為A 0 2之配偶，並經營元京旭有限公

01 司（下稱元京旭公司）。被告A 0 2與聲請人於112年9、10
02 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洽談投資合作協議，約定聲請人保留月
03 老公司股權5%及月老公司臺中分公司之股權25%，聲請人
04 得分配月老公司後台及App、FB、Google資源成交的所有客
05 戶名單利潤25%，另外75%分配歸屬播思胤公司的商標品牌
06 Ematch，雙方並簽訂股權移轉協議書，聲請人將月老公司9
07 5%股權轉讓予被告A 0 3，並於112年12月27日辦理公司負
08 責人與股權變化之公司登記。但被告2人未曾依投資合作協
09 議約定，給付月老公司之分潤予聲請人，且指示播思胤公
10 司、元京旭公司之員工，將月老公司之客戶名單等重要公司
11 資產，移轉於播思胤公司或元京旭公司使用，而屬意圖為自
12 己及第三人不法之利益，違背任務，損害月老公司與聲請人
13 做為月老公司股東之權益。

14 (二)被告A 0 2指示播思胤公司、元京旭公司之員工至少22人，
15 進入月老公司之會員資料庫使用客戶名單，侵害月老公司之
16 營業秘密。

17 (三)月老公司後台資料庫系統之會員名單和個人資訊專供月老公
18 司會員提供於月老公司人員內部聯絡使用，被告2人及播思
19 胤公司、元京旭公司員工，未經會員本人同意，無正當理由
20 擅入月老公司會員資料庫系統，取得會員個人資料後，聯繫
21 推銷交友配對服務，應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因認
22 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營業秘密法第1
23 3條之1以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並使用罪嫌、個人資料保護
24 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基於特定目的蒐集、利用他人個人
25 資料罪嫌。

26 五、上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暨事證，均經本院調
27 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而就本件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
28 主張，茲分述如下：

29 (一)聲請人所指背信罪嫌部分：

30 1.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以行為人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
31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

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其構成要件。此處所謂「為他人處理事務」，係指行為人受該他人（即本人）委任，為他人處理事務，而形成照料義務。亦即刑法背信罪之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僅於行為人本於與他人之內部關係（例如委任、僱傭契約）所生義務，對外以他人之授權為本人處理事務，而立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地位時，始該當於背信罪之主體。倘行為人與他人係立於對向關係（例如買賣、借貸、居間等），而非內部關係時，即非為他人處理事務，不具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主體資格。

2. 經查，聲請人係於112年10月10日與被告A 0 3簽訂「月老銀行股權移轉協議書」，依該份協議書第二條「甲乙雙方移轉協議及銜接運作內容如下」之約定，甲方即聲請人無償移轉月老銀行所有下列營運項目予乙方即被告A 0 3：商標、官網、後台系統、App、服務會員、YouTube/FB粉專/LINE @/地標/電話/網路社群平台，並約定簽訂股權移轉後3日內開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股權移轉、負責人更換登記事項，變更登記完成後，上述營運項目之經營權及所有權，均歸乙方即被告A 0 3所有。關於後台資訊使用分配則約定：甲方即聲請人可繼續使用至112年10月31日前之所有後台資訊，自112年11月1日起的後台資訊、廣告效益則由乙方即被告A 0 3自行管理維護，此有月老銀行股權移轉協議書可參（智聲自卷第79頁），是聲請人與被告A 0 3係簽訂公司股權、經營權轉讓之契約，由聲請人將月老公司經營權轉讓予被告A 0 3，被告A 0 3因此取得月老公司之經營權，而依上開股權移轉協議書可知，月老公司之後台資訊使用自112年11月1日起即改由被告A 0 3管理、使用，則被告A 0 3基於其擔任月老公司負責人之營運所需，指示員工使用月老公司之後台資訊系統，被告A 0 3並非受聲請人委任處理公司事務，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無成立背信罪之可能。又聲請人與被告A 0 2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且被告A 0 3既非

01 為聲請人處理事務之人，業如上述，被告A02亦無從依刑
02 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背信罪之共同正犯。

03 4.至於聲請人所指有與被告2人洽談投資合作協議並約定聲請
04 人得25%分配利潤云云，然此為被告2人否認，觀之聲請人
05 提出其與被告A02、A03之LINE對話紀錄（智聲自卷第
06 68至70、72至75頁），係討論如何擬定股權、經營權轉讓協
07 議，雖聲請人曾對被告A02提及「有二分草約，一個是股
08 權移轉，一個是投資合作」（智聲自卷第70頁），及對被告
09 A03提及「投資合作，這一塊一定要寫清楚」（智聲自卷
10 第73頁），然未見被告2人同意分配25%利潤予聲請人之內
11 容，且卷內亦無被告2人與聲請人間就分配利潤一事有所約
12 定之書面契約，尚難以聲請人之單一指訴，遽認被告2人曾
13 與聲請人約定分配25%之利潤，更無從認定被告2人有何背
14 信罪嫌。

15 (二)聲請人所指營業秘密罪嫌部分：

16 被告A03於簽訂上開股權移轉協議書後，月老公司已辦理
17 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變更負責人為被告A03，且被告A
18 03依前述股權移轉協議，取得月老公司之營運項目包含：
19 商標、官網、後台系統、App、服務會員，被告A03顯屬
20 有權利用月老公司會員名單之人，則被告A03基於其有權
21 利用之合法權源，與被告A02經營之播思胤公司簽訂「委
22 託經營合約書」，及與元京旭公司簽訂「公司間營運合作指
23 示書」，授權被告A02及播思胤公司、元京旭公司員工使
24 用月老公司之會員名單，並無違反營業秘密可言。

25 (三)聲請意旨所指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

26 依上開股權移轉協議書可見聲請人已將包含月老公司之後台
27 系統、會員等資料均無償移轉予被告A03，卷內亦未見會
28 員表示不同意個人資料在股權移轉後不得繼續使用之事證，
29 亦難認被告2人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

30 (四)聲請意旨雖主張檢察官未傳訊任何會員到庭，令會員知悉個
31 人資料受到損害云云，惟依上說明，法院審查聲請准許提起

01 自訴案件時，所得調查證據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
02 或事實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或事實再為調查，
03 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是以聲請人指摘檢察官未調
04 查上開事項，並非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所得審究。

05 (五)聲請意旨其餘主張核與原聲請再議意旨完全相同，俱經駁回
06 再議處分書敘明不足以證明被告犯行之理由甚詳，聲請人仍
07 執陳詞重為主張，自無理由，附此敘明。

08 六、綜上所述，本院認原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所憑據之理
09 由，並未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
10 且以偵查中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犯罪嫌疑已達准予提
11 起自訴之審查標準，聲請人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猶執陳詞，指
12 摘原駁回再議聲請理由不當，然其所執陳之事項亦不足為推
13 翻原駁回再議之理由，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
14 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19 法 官 施君蓉

20 法 官 李宜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4 書記官 王愉婷

25 附件一：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13478號

28 告 訴 人 A 0 1 住○○市○○區○○路000號2樓
29 兼告 發 人

告訴兼告發

代理人 何金陞 律師

鍾承哲 律師

被告 A 0 2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路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A 0 3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3樓

居高雄市○○區○○路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二 人 楊申田律師

選任辯護人

被告 宋宇剛 男 43歲(民國70年9月22日)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尤明元 女 56歲(民國57年8月17日)

住○○市○○區○○路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彭千瑜 女 29歲(民國84年6月24日)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貝娟 女 53歲(民國61年1月4日)

住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號20樓之
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羅淑貞 女 33歲(民國63年11月26日)

住嘉義縣○○市○○路○段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胡琇貴 女 33歲(民國80年5月10日)

01 住○○市○○區○○○路00巷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蔡齡升 女 30歲(民國84年1月13日)
04 住○○市○鎮區○○街0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李芮寧 女 28歲(民國85年7月22日)
07 住○○市○○區○○街000號13樓之
08 1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陳可欣 女 28歲(69年3月16日)
11 住○○市○○區○○街0巷00號10樓
12 之1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陳家怡 女 40歲(73年6月16日)
15 住○○市○○○○○路000號7樓之2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陳麗娟 女 55歲(58年3月30日)
18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黃淑瑩 女 56歲(57年12月14日)
22 住○○市○區○○街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黃美燕 女 55歲(57年7月31日)
25 住○○市○○區○○○路000巷0弄0
26 號2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葉凌 女 28歲(民國85年6月19日)
29 住○○市○○區○○路00號6樓之1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呂孟綺 女 26歲(民國87年9月1日)

住○○市○鎮區○○路000巷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告發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意旨略以：被告A 0 2、A 0 3分別為播思胤有限公司(下稱播思胤公司)、元京旭有限公司(下稱元京旭公司)負責人，被告宋宇剛、尤明元、彭千瑜、林貝娟、羅淑貞、胡琇貴、蔡齡升、李芮寧、陳可欣、陳家怡、陳麗娟、黃淑瑩、黃美燕、葉凌、呂孟綺則分別為播思胤公司、元京旭公司之員工，告訴人兼告發人A 0 1則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3「月老國際資訊網有限公司」(下稱月老公司)之負責人，月老公司並設有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23樓之2臺中分公司(下稱月老臺中分公司)及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之5高雄分公司(下稱月老高雄分公司)，被告A 0 2、A 0 3於民國112年9月、10月間與告訴人兼告發人洽談投資合作協議，由告訴人兼告發人保留月老公司5%股權、分潤及月老臺中分公司25%股權、25%分潤，告訴人兼告發人可以取得25%績效獎金，另被告A 0 2、A 0 3必須給付告訴人兼告發人每個月10萬元、共12次，雙方並於112年10月10日簽訂月老銀行股權移轉協議書，將月老公司、月老臺中分公司、月老高雄分公司營業項目之經營權、所有權移轉於被告A 0 3，詎被告A 0 2、A 0 3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不但沒有履行上開分潤之義務，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且均明知月老公司之會員資料，屬告訴人兼告發人之營業秘密，不得以不正方法取得，竟與被告宋宇剛、尤明元、彭千瑜、林貝娟、羅淑貞、胡琇貴、蔡齡升、李芮寧、陳可欣、陳家怡、陳麗娟、黃淑瑩、黃美燕、葉凌、呂孟綺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共同基於違反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聯絡，自113年1月15日起，未得告訴人兼告發

人之授權，擅自入侵月老公司之月老銀行資料庫使用及輸出至播思胤公司、元京旭公司，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兼告發人及月老公司之會員。因認被告A02、A03共同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被告A02、A03、宋宇剛、尤明元、彭千瑜、林貝娟、羅淑貞、胡琇貴、蔡齡升、李芮寧、陳可欣、陳家怡、陳麗娟、黃淑瑩、黃美燕、葉凌、呂孟綺則共同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以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並使用罪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基於特定目的蒐集、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背信罪之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即為他人處理事務，係本於對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負有基於一定之注意義務而處理事務之任務而言；易言之，僅於行為人本於與該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如委任、僱傭契約）所生義務，對外以該他人之授權為他人處理事務，而立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地位時，始該當於背信罪之主體；倘行為人與該他人係立於對向關係，諸如買賣、承攬、使用借貸、居間、隱名合夥、合會契約等，而非內部關係時，縱有未依約履行之情，核非為該他人處理事務，不具該罪之構成要件主體適格，自無由以背信罪責相繩，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674號、50年台上字第158號、62年台上字第4320號等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營業秘密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2條定有明文。是得作為營業秘密法保護對象之營業秘密，固以具有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

知）、經濟價值（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始足稱之。再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刪除修正前第41條第1項規定，並將修正前第41條第2項構成要件中之「意圖營利」文字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條項編排上亦因前開原居前項之規定經刪除而循序移置。觀之此等修正內容，顯有限縮非法使用他人個人資料之刑事處罰範疇，將對於「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者，廢止其刑罰，以民事賠償、行政罰資為救濟，其旨甚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裁定意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罪責之成立，除行為人須有違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客觀行為及主觀認識外，另須具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足當之，如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即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構成要件不符。而所謂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其可罰性取決於行為人除認知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或個人資訊自決權外，是否以追求損害其他利益為目的，如僅單純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或個人資訊自決權，並未意圖損害其他利益，應無刑罰之必要。必須行為人除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或個人資訊自決權外，尚追求損害個人資訊隱私權或個人資訊自決權以外之其他利益，例如財產、名譽、自由、身體、生命等利益，方有刑罰之必要。末非因犯罪直接接受其侵害者，不得認為刑事訴訟法第232條之被害人，因而陳告他人犯罪事實，請求究辦，祇可謂為告發，不得以告訴論，對於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而告訴意旨指摘被告

01 等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犯行部分，其被害人為月老公司之
02 會員，A 0 1並不屬之，故此部分僅屬告發，合先敘明。

03 三、被告A 0 2、A 0 3、宋宇剛、尤明元、彭千瑜、林貝娟、
04 羅淑貞、胡琇貴、蔡齡升、李芮寧、陳可欣、陳家怡、陳麗
05 娟、黃淑瑩、黃美燕、葉凌、呂孟綺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
06 行，被告A 0 2辯稱：我跟A 0 1沒有成立任何契約，A 0
07 1一直要跟我談，但我不要，A 0 3只委任我與A 0 1談本
08 來要給25%的淨利，改成給A 0 1每月10萬元，這部分有談
09 成，A 0 3的月老公司有授權撥思胤公司和元京旭公司員工
10 來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A 0 3也有授權我，A 0 3跟我們
11 及員工經營管理及負責後續月老銀行的會員服務，排約、退
12 費相關事宜，都必須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才能處理這些事
13 情等語；被告A 0 3辯稱：我跟A 0 1訂的契約是股份移轉
14 契約，且是無償，我沒有幫A 0 1處理事務，A 0 1已經將
15 公司移轉給我，我是自己經營公司，當時月老公司客戶資料
16 是A 0 1花費時間精力取得的，所以有談到因為這些客戶名
17 單而獲得的報酬A 0 1可以分得固定的比例，但是因為比例
18 不好計算，所以我們決定每個月給A 0 1 10萬元，最後並沒有
19 答應分潤給A 0 1，月老公司要繼續服務客戶，不論是元
20 京旭還是撥思胤員工都只限於服務客戶部分，沒有做服務以
21 外其他個資使用，必須如此，月老公司的客戶才能繼續獲得
22 服務等語；被告陳可欣辯稱：我有自己的帳號密碼可以進月
23 老銀行資料庫，我要知道會員的狀況等語；被告陳家怡辯
24 稱：工程師有給我帳號密碼，如果有客戶要辦理退費，我要
25 進去看該會員的合約內容等語；被告陳麗娟辯稱：工程師有
26 給我帳號密碼，如果有客戶要報名活動，我必須去看該會員
27 資料，聯絡會員跟他確認報名事宜等語；被告黃淑瑩辯稱：
28 工程師有給我帳號密碼，因為月老公司已經收費了，我要協
29 助本來有報名的客戶，我要確認他們的資料，詢問是否還要
30 參加活動等語；被告呂孟綺辯稱：工程師有給我帳號密碼，
31 我要確認曾經報名過的客戶的資料，詢問是否還要參加活動

01 等語；被告黃美燕辯稱：當時月老公司執行長A 0 1教我如何
02 何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看會員資料，A 0 1有請工程師幫我
03 設定我個人的帳密，進去看是協助A 0 1分配客戶名單等
04 語；被告蔡齡升辯稱：因為月老公司沒員工可服務會員，工
05 程師有幫我設定帳號密碼，我去看月老公司資料庫是協助會
06 員退費相關事宜；被告林貝娟辯稱：我是紅娘，因為月老公
07 司現在沒紅娘，工程師有幫我設定帳號密碼，我進去幫忙配
08 對等語；被告彭千瑜辯稱：工程師有幫我設定帳號密碼，我
09 進去協助會員參加活動等語；被告尤明元辯稱：我是網路客
10 服，工程師有幫我設定帳號密碼，我進去協助會員參加活動
11 等語；被告宋宇剛辯稱：月老併購案我有參與，併購後，我
12 們必須進去月老公司資料庫提供服務，且必須進去確認網路
13 報名活動的細節，工程師有幫我設定帳號密碼等語；被告李
14 芮寧辯稱：當時我們公司合併月老，我有去看老闆A 0 2給
15 我的月老系統看現有的名單，確認名單內的人是否有意願想
16 要參加活動。這個名單內的人還不是會員，看廣告來報名的
17 只是名單內的人，我會先確認名單內的人有無意願參加活
18 動，有參加過活動的才是會員等語；被告李芮寧辯稱：因為
19 公司合併了月老銀行所以有權限可以使用等語；被告葉凌辯
20 稱：A 0 2曾在我的電腦使用過月老系統示範給大家看，我
21 自己是沒有使用過等語；被告胡琇貴辯稱：我根本沒有月老
22 系統的帳號密碼，我連月老系統都沒看過等語。告訴意旨雖
23 指摘上開被告等人違反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罪嫌，
24 然質之告訴人兼告發人A 0 1陳稱：我擔任月老公司負責人
25 時，也有自己或要員工以帳戶、密碼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使
26 用會員資料，我也有教被告黃美月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等
27 語，而被告A 0 3於112年12月27日已為月老公司之負責
28 人，此有公司資料1紙在卷可考，且告訴意旨指摘上開被告
29 等人違反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罪時間，被告A
30 0 3已為月老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告訴人兼告發人陳稱在
31 卷，則若被告A 0 3自己或請其員工以帳號密碼進入月老公

01 司資料庫並使用會員資料之行為違反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
02 保護法，豈非認告訴人兼告發人之行為亦違反營業秘密法、
03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訴意旨之指訴，實有瑕疵。次查：

04 (一)被告A 0 2、A 0 3涉犯刑法背信罪嫌部分

05 被告A 0 3與告訴人兼告發人於112年10月10日所簽訂者為
06 「月老銀行股權移轉協議書」，內容係記載A 0 1願意無償
07 移轉月老銀行所有包含商標、官網、後台系統、服務會員等
08 營業項目予A 0 3，完全無被告A 0 3係為告訴人兼告發人
09 處理事務之內部關係之情，此有該月老銀行股權移轉協議書
10 1份在卷可稽，縱然被告A 0 3有何未依雙方協議履行或其
11 他行為，核與刑法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務」之構成要件不
12 符；至告訴意旨雖又指摘告訴人兼告發人與被告A 0 2曾有
13 締約行為，然為被告A 0 2所否認，告訴人兼告發人雖提出
14 雙方於上開月老銀行股權移轉協議書後112年10月15日之LIN
15 E對話紀錄，然其上所載僅為告訴人兼告發人所提出月老銀
16 行股權移轉後之種種條件，包含分潤、雙方合併後之方案
17 等，然亦未見有何被告A 0 2係為告訴人兼告發人處理事務
18 之內部關係之情，況依雙方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A
19 0 2從未對該等條件有何完全允諾之表示，且衡情，雙方若
20 於上開月老銀行股權移轉協議後，另有重要約定，為何未立
21 書面契約，僅以對話為之，足認上開告訴人兼告發人與被告
22 A 0 2雖有條件磋商行為，雙方間尚未有任何契約成立之情
23 事，被告A 0 2之行為亦核與刑法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
24 務」之構成要件有間。

25 (二)被告A 0 3等17人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

26 被告等17人均係以帳號、密碼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此為告
27 訴人兼告發人陳稱在卷，則月老公司會員資料對於被告等17
28 人並無秘密性，亦無所謂保密措施，對被告等17人而言，月
29 老公司會員資料並非屬於營業秘密，已難認被告等17人有何
30 該當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況告訴意旨指摘上開被告A 0
31 3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罪時間，被告A 0 3已為月老公司之

01 負責人，業如前述，被告A 0 3何需自己或要求他人來侵害
02 自己公司之營業秘密，亦實難認被告等17人有何侵害營業秘
03 密之犯意。

04 (三)被告A 0 3等17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

05 被告等17人均係以帳號、密碼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業如前
06 述，已難認被告等17人有何非法侵入月老公司資料庫之行
07 為，而依告訴意旨所載及雙方之股權移轉協議，告訴人兼告
08 發人係自己經營不善，而希望由被告A 0 3接手經營，則前
09 開被告等人辯稱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係處理會員退費、報
10 名、活動及分配會員等事宜，顯與維持月老公經營之目的不
11 違，已難認被告等17人有為自己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之
12 犯意，況告訴意旨所指摘被告等17人係侵害月老公司之會員
13 資料，然月老公司之官網本未告知會員所取得之會員資料係
14 限定使用於何用途，此為告訴人兼告發人陳稱在卷，衡情，
15 月老公司之會員加入，應係希望有人持續提供相關服務，況
16 本件從頭至尾未有任何會員對於被告等17人提出任何告訴，
17 亦難認有何會員之利益遭受侵害之情，自無得論以上開犯
18 行。

19 (四)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而明確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等17人
20 有何告訴、告發意旨所認之犯行，則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與說
21 明，本諸「罪疑唯輕」之刑事訴訟法原則及檢察官之「客觀
22 性義務」，應認渠等罪嫌均不足。至告訴意旨指摘被告A 0
23 3未依約分潤一節，要屬雙方之民事糾紛，宜循民事途徑解
24 決，要與刑事責任無涉，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7 檢 察 官 李賜隆

28 附件二：

29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

30 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379號

聲請人 A 0 1 住○○市○○區○○路000號2樓
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
設台中市○○區○○路0段000號4樓
被告 A 0 2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A 0 3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3樓
樓
居高雄市○○區○○路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宋宇剛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尤明元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彭千瑜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貝娟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號20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羅淑貞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市○○路○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胡琇貴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蔡齡升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〇〇市〇鎮區〇〇街000〇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李芮寧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000號13樓之1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陳可欣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0巷00號10樓
09 之1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陳家怡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0號7樓之
13 2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陳麗娟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巷00
17 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黃淑瑩 女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〇〇市〇區〇〇街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黃美燕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0巷0弄0
24 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葉凌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號6樓之1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呂孟綺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〇〇市〇鎮區〇〇路000巷0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不起訴處分（114年
03 度偵字第13478號）聲請再議，經予審核，認為應予駁回。茲敘
04 述理由如下：

05 一、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2、A 0 3分別為播思胤
06 有限公司(下稱播思胤公司)、元京旭有限公司(下稱元京旭
07 公司)負責人，被告宋宇剛、尤明元、彭千瑜、林貝娟、羅
08 淑貞、胡琇貴、蔡齡升、李芮寧、陳可欣、陳家怡、陳麗
09 娟、黃淑瑩、黃美燕、葉凌、呂孟綺則分別為播思胤公司、
10 元京旭公司之員工，聲請人A 0 1則為址設臺北市○○區○○
11 ○○路0段00號10樓之3「月老國際資訊網有限公司」（下稱
12 月老公司）之負責人，月老公司並設有址設臺中市○○區○○
13 路000號23樓之2臺中分公司(下稱月老臺中分公司)及址設高
14 雄市○○區○○○路000號4樓之5高雄分公司(下稱月老高雄
15 分公司)，被告A 0 2、A 0 3於民國112年9月、10月間與
16 聲請人洽談投資合作協議，由聲請人保留月老公司5%股權、
17 分潤及月老臺中分公司25%股權、25%分潤，聲請人可以取
18 得25%績效獎金，另被告A 0 2、A 0 3必須給付聲請人每
19 個月10萬元、共12次，雙方並於112年10月10日簽訂月老銀
20 行股權移轉協議書，將月老公司、月老臺中分公司、月老高
21 雄分公司營業項目之經營權、所有權移轉於被告A 0 3，詎
22 被告A 0 2、A 0 3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
23 信之犯意聯絡，不但沒有履行上開分潤之義務，而為違背任
24 務之行為，且均明知月老公司之會員資料，屬聲請人之營業
25 秘密，不得以不正方法取得，竟與被告宋宇剛、尤明元、彭
26 千瑜、林貝娟、羅淑貞、胡琇貴、蔡齡升、李芮寧、陳可
27 欣、陳家怡、陳麗娟、黃淑瑩、黃美燕、葉凌、呂孟綺另意
28 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共同基於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意聯
29 絡，自113年1月15日起，未得聲請人之授權，擅自入侵月老
30 公司之月老銀行資料庫使用及輸出至播思胤公司、元京旭公

01 司，足生損害於聲請人及月老公司之會員。因認被告A0
02 2、A03共同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被告A
03 02、A03、宋宇剛、尤明元、彭千瑜、林貝娟、羅淑
04 貞、胡琇貴、蔡齡升、李芮寧、陳可欣、陳家怡、陳麗娟、
05 黃淑瑩、黃美燕、葉凌、呂孟綺則共同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
06 條之1以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並使用罪嫌。

07 二、原檢察官不起訴理由：

08 A、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9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0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11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背信罪之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
13 之人，即為他人處理事務，係本於對他人（本人）之內部關
14 係，負有基於一定之注意義務而處理事務之任務而言；易言
15 之，僅於行為人本於與該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如委
16 任、僱傭契約）所生義務，對外以該他人之授權為他人處理
17 事務，而立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地位時，始該當於背信罪之
18 主體；倘行為人與該他人係立於對向關係，諸如買賣、承
19 攬、使用借貸、居間、隱名合夥、合會契約等，而非內部關
20 係時，縱有未依約履行之情，核非為該他人處理事務，不具
21 該罪之構成要件主體適格，自無由以背信罪責相繩，最高法
22 院29年上字第674號、50年台上字第158號、62年台上字第43
23 20號等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營業秘密法所稱營業秘密，
24 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
25 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
26 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
27 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
28 秘密法第2條定有明文。是得作為營業秘密法保護對象之營
29 業秘密，固以具有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
30 知）、經濟價值（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
31 值）、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可用

01 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始足稱之。

02 B、被告A 0 2、A 0 3、宋宇剛、尤明元、彭千瑜、林貝娟、
03 羅淑貞、胡琇貴、蔡齡升、李芮寧、陳可欣、陳家怡、陳麗
04 娟、黃淑瑩、黃美燕、葉凌、呂孟綺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
05 行，被告A 0 2辯稱：我跟A 0 1沒有成立任何契約，A 0
06 1一直要跟我談，但我不要，A 0 3只委任我與A 0 1談本
07 來要給25%的淨利，改成給A 0 1每月10萬元，這部分有談
08 成，A 0 3的月老公司有授權撥思胤公司和元京旭公司員工
09 來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A 0 3也有授權我，A 0 3跟我們
10 及員工經營管理及負責後續月老銀行的會員服務，排約、退
11 費相關事宜，都必須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才能處理這些事
12 情等語；被告A 0 3辯稱：我跟A 0 1訂的契約是股份移轉
13 契約，且是無償，我沒有幫A 0 1處理事務，A 0 1已經將
14 公司移轉給我，我是自己經營公司，當時月老公司客戶資料
15 是A 0 1花費時間精力取得的，所以有談到因為這些客戶名
16 單而獲得的報酬A 0 1可以分得固定的比例，但是因為比例
17 不好計算，所以我們決定每個月給A 0 1 10萬元，最後並沒
18 有答應分潤給A 0 1，月老公司要繼續服務客戶，不論是元
19 京旭還是撥思胤員工都只限於服務客戶部分，沒有做服務以
20 外其他個資使用，必須如此，月老公司的客戶才能繼續獲得
21 服務等語；被告陳可欣辯稱：我有自己的帳號密碼可以進月
22 老銀行資料庫，我要知道會員的狀況等語；被告陳家怡辯
23 稱：工程師有給我帳號密碼，如果有客戶要辦理退費，我要
24 進去看該會員的合約內容等語；被告陳麗娟辯稱：工程師有
25 給我帳號密碼，如果有客戶要報名活動，我必須去看該會員
26 資料，聯絡會員跟他確認報名事宜等語；被告黃淑瑩辯稱：
27 工程師有給我帳號密碼，因為月老公司已經收費了，我要協
28 助本來有報名的客戶，我要確認他們的資料，詢問是否還要
29 參加活動等語；被告呂孟綺辯稱：工程師有給我帳號密碼，
30 我要確認曾經報名過的客戶的資料，詢問是否還要參加活動
31 等語；被告黃美燕辯稱：當時月老公司執行長A 0 1教我如

01 何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看會員資料，A 0 1 有請工程師幫我
02 設定我個人的帳密，進去看是協助A 0 1 分配客戶名單等
03 語；被告蔡齡升辯稱：因為月老公司沒員工可服務會員，工
04 程師有幫我設定帳號密碼，我去看月老公司資料庫是協助會
05 員退費相關事宜；被告林貝娟辯稱：我是紅娘，因為月老公
06 司現在沒紅娘，工程師有幫我設定帳號密碼，我進去幫忙配
07 對等語；被告彭千瑜辯稱：工程師有幫我設定帳號密碼，我
08 進去協助會員參加活動等語；被告尤明元辯稱：我是網路客
09 服，工程師有幫我設定帳號密碼，我進去協助會員參加活動
10 等語；被告宋宇剛辯稱：月老併購案我有參與，併購後，我
11 們必須進去月老公司資料庫提供服務，且必須進去確認網路
12 報名活動的細節，工程師有幫我設定帳號密碼等語；被告李
13 芮寧辯稱：當時我們公司合併月老，我有去看老闆A 0 2 給
14 我的月老系統看現有的名單，確認名單內的人是否有意願想
15 要參加活動。這個名單內的人還不是會員，看廣告來報名的
16 只是名單內的人，我會先確認名單內的人有無意願參加活
17 動，有參加過活動的才是會員等語；被告李芮寧辯稱：因為
18 公司合併了月老銀行所以有權限可以使用等語；被告葉凌辯
19 稱：A 0 2 曾在我的電腦使用過月老系統示範給大家看，我
20 自己是沒有使用過等語；被告胡琇貴辯稱：我根本沒有月老
21 系統的帳號密碼，我連月老系統都沒看過等語。告訴意旨雖
22 指摘上開被告等人違反營業秘密法，然質之聲請人A 0 1 陳
23 稱：我擔任月老公司負責人時，也有自己或要員工以帳戶、
24 密碼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使用會員資料，我也有教被告黃美
25 月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等語，而被告A 0 3 於112年12月27
26 日已為月老公司之負責人，此有公司資料1紙在卷可考，且
27 告訴意旨指摘上開被告等人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罪時間，被
28 告A 0 3 已為月老公司之負責人，亦為聲請人陳稱在卷，則
29 若被告A 0 3 自己或請其員工以帳號密碼進入月老公司資料
30 庫並使用會員資料之行為違反營業秘密法，豈非認聲請人之
31 行為亦違反營業秘密法，告訴意旨之指訴，實有瑕疵。次

01 查：

02 (一)被告A 0 2、A 0 3涉犯刑法背信罪嫌部分

03 被告A 0 3與聲請人於112年10月10日所簽訂者為「月老銀
04 行股權移轉協議書」，內容係記載A 0 1願意無償移轉月老
05 銀行所有包含商標、官網、後台系統、服務會員等營業項目
06 予A 0 3，完全無被告A 0 3係為聲請人處理事務之內部關
07 係之情，此有該月老銀行股權移轉協議書1份在卷可稽，縱
08 然被告A 0 3有何未依雙方協議履行或其他行為，核與刑法
09 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務」之構成要件不符；至告訴意旨雖
10 又指摘聲請人與被告A 0 2曾有締約行為，然為被告A 0 2
11 所否認，聲請人雖提出雙方於上開月老銀行股權移轉協議書
12 後112年10月15日之LINE對話紀錄，然其上所載僅為聲請人
13 所提出月老銀行股權移轉後之種種條件，包含分潤、雙方合
14 併後之方案等，然亦未見有何被告A 0 2係為聲請人處理事
15 務之內部關係之情，況依雙方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
16 A 0 2從未對該等條件有何完全允諾之表示，且衡情，雙方
17 若於上開月老銀行股權移轉協議後，另有重要約定，為何未
18 立書面契約，僅以對話為之，足認上開聲請人與被告A 0 2
19 雖有條件磋商行為，雙方間尚未有任何契約成立之情事，被
20 告A 0 2之行為亦核與刑法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務」之構
21 成要件有間。

22 (二)被告A 0 3等17人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

23 被告等17人均係以帳號、密碼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此為聲
24 請人陳稱在卷，則月老公司會員資料對於被告等17人並無秘
25 密性，亦無所謂保密措施，對被告等17人而言，月老公司會
26 員資料並非屬於營業秘密，已難認被告等17人有何該當違反
27 營業秘密法之行為，況告訴意旨指摘上開被告A 0 3違反營
28 業秘密法之犯罪時間，被告A 0 3已為月老公司之負責人，
29 業如前述，被告A 0 3何需自己或要求他人來侵害自己公司
30 之營業秘密，亦實難認被告等17人有何侵害營業秘密之犯
31 意。

01 (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而明確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等17人
02 有何告訴意旨所認之犯行，則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與說明，本
03 諸「罪疑唯輕」之刑事訴訟法原則及檢察官之「客觀性義
04 務」，應認渠等罪嫌均不足。至告訴意旨指摘被告A 0 3未
05 依約分潤一節，要屬雙方之民事糾紛，宜循民事途徑解決，
06 要與刑事責任無涉，附此敘明。

07 三、聲請再議意旨略以：

08 (一)原不起訴處分認被告A 0 2、A 0 3與聲請人間無處理事務
09 之內部關係，故不符合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其認定應有
10 認事用法之錯誤，顯與客觀事實不符。

11 (二)原不起訴處分雖認為月老公司會員資料對於被告等17人並無
12 秘密可言，惟聲請人並未發放會員資料庫，月老公司會員料
13 若無以「帳號」、「密碼」輸入，縱使為月老公司員工亦非
14 可任意進入，顯仍具有保密性，且設有保密之措施，原不起
15 訴處分之認定，顯有調查不備情形，並有認事用法之錯誤。

16 (三)原不起訴處分又認被告等17人進入月老公司資料庫係處理會
17 員退費、報名、活動即分配會員等事宜，顯與月老公司經營
18 目的不違，且月老公司官網未告知會員所取得之會員料係限
19 定何用途，亦無任何會員提出告訴，故認無會員之利益遭侵
20 害，顯有應調查未調查之情形，並有認事用法之錯誤。

21 (四)其餘內容詳刑事聲請再議狀所載。

22 四、再議駁回理由：

23 (一)本案聲請人A 0 1於112年10月10日與被告A 0 3簽有「月
24 老銀行股權移轉協議書」，轉讓名稱：「月老銀行」，內容
25 包括「月老國際資訊網有限公司」、「月老國際資訊網有限
26 公司台中分公司」、「月老國際資訊網有限公司高雄分公
27 司」，聲請人願意無償移轉「月老銀行」所有營運項目(內
28 容包括商標、官網、後台系統、服務會員)、公司變更登記
29 完成日起，上述營運項目之經營權及所有權，歸乙方(即被
30 告A 0 3)所有，乙方須負責經營權及概括承受後續所有月
31 老銀行會員服務、會員排約、會員退費(台北、台中、高雄)

三館相關營運管銷)含員工任職、管理、核發薪資)等事宜。此有「月老銀行股權移轉協議書」在卷可按。之後被告A03辦理變更月老國際資訊網有限公司負責人之後，再於112年11月5日與「元京旭有限公司」簽有「公司間營運合作指示書」、與被告A02為負責人之播思胤有限公司簽「委託經營合約書」，均有「公司間營運合作指示書」、「委託經營合約書」在卷足憑。足見聲請人A01與被告A02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或委任關係，被告A02並無對聲請人A01有任何背信行為，自無成立刑法背信罪之可能。再者聲請人於偵查中指稱被告A03未支付聲請人所保留股權分潤、績效獎金、還有每月支付10萬元，要給付12次等語，此部分應是聲請人與被告A03間就月老銀行股權移轉所衍生之民事糾紛，尚與背信罪責無關，亦難課被告A03背信罪責。至於由「月老銀股權移轉協議書」所載，「聲請人願意無償移轉「月老銀行」所有營運項目(內容包括商標、官網、後台系統、服務會員)、公司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上述營運項目之經營權及所有權」，則被告A03確已變更為「月老國際資訊網有限公司」代表人，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單可憑，從而被告A03取得「月老銀行」所有營運項目(內容包括商標、官網、後台系統、服務會員)所有權，自有權使用月老銀行會員資料庫，再者被告A02為播思胤有限公司負責人、被告宋宇剛、尤明元、彭千瑜、林貝娟、羅淑貞、胡琇貴、蔡齡升、李芮寧、陳可欣、陳家怡、陳麗娟、黃淑瑩、黃美燕、葉凌、呂孟綺則分別為播思胤公司、元京旭公司之員工，被告A03依「公司間營運合作指示書」、「委託經營合約書」授權被告A02及被告宋宇剛等15名員工使用，亦無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之犯行，亦難因聲請人未取得分潤及移轉價款，即令被告A03等17人應負營業秘密法罪責。

(二)本案原檢察官調查相關證據資料後，認被告等人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聲請人執詞再議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4 檢 察 長 朱 家 崎 休 假

05 主任檢察官 蔡 國 禎 代 行